

一、迁西县县本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130227000281244k-XK-001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产权交易所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房地产开发公司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1130227000281244k-XK-00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021年04月29日发布起施行）第十一条						企业、自然人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1130227000281244k-XK-00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021年04月29日发布起施行）第十三条						企业、自然人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1130227000281244k1001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02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03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04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05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06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07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08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09	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 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10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城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报告及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11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及其周围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除、迁移、改动照明设施； （二）擅自在照明灯杆上架线、接用电源； （三）其他损害照明设施及有碍维修作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9日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12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时间：2010年5月27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1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14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正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1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16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17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18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19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2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21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2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23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24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25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26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27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28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8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29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8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30	对景观街、商业街、城市主(次)干路两侧、广场周边建(构)筑物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31	对城市支路6层以上建筑及商业门店相对集中的路段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32	对广场、桥梁、花坛、公园、绿地、重要景点水面等各类市政设施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33	对各类橱窗、牌匾、户外广告及各类标志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34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将夜景亮化设施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其费用未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35	对景观街、商业街、一二级街路、广场周边建筑工地的建筑现场未设置夜景亮化彩光门和亮化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36	对户外广告未安装亮化设施和设备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37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开闭夜景亮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38	对新建亮化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39	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亮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40	对城市中心区内其他需要设置夜景亮化的部位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41	对夜景亮化设施影响天文观测、交通及航行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42	对城市夜景亮化设施未做到防火、防风、防震、防水、防雷击、防漏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43	对产权单位未对夜景亮化设施进行检查，及时维修破损或有故障的设施，保证亮化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44	对占用桥涵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停放车辆、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45	对擅自利用城市桥涵铺设各种管线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46	对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47	对在桥涵管理范围 内，驾驶机动车超重、超高、超长机动车辆以及履带车擅自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48	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地下管线穿越城市道路的，未顶进施工或者不具备条件未分段开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49	对纵向挖掘城市道路未分段进行，每段未控制在二百米以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50	对危及地下设施及周边建筑物、公共设施安全的，未立即停止作业，通知该设施的产权管理单位，经妥善处理后再行作业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51	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机具、物料以及弃土超出批准的占用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52	对施工现场未围栏作业，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53	对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范围内搭棚建房、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挖坑取土、种植掩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54	对占压、填埋排水、防洪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55	对占用、堵塞、填埋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56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及起调洪作用的蓄水池塘内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57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 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2008年12月1日起实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58	对在排水、防洪断面内筑坝、设闸、横穿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发布时间: 1997年12月29日; 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59	对擅自接管, 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发布时间: 1997年12月29日; 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60	对擅自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超标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发布时间: 1997年12月29日; 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61	对市政工程施工的勘察、设计、施工, 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通过招标承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发布时间: 1997年12月29日; 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62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担市政工程施工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发布时间: 1997年12月29日; 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63	对市政工程施工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 未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发布时间: 1997年12月29日; 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64	对市政工程施工建设未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监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发布时间: 1997年12月29日; 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65	对市政工程施工竣工后, 由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部门和城市建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发布时间: 1997年12月29日; 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66	对擅自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工程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发布时间: 1997年12月29日; 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67	对承担城市市政工程施工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市政工程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修复竣工，拒绝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68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二）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履带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 （三）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69	桥涵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占用桥涵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停放车辆、施工作业； （二）驾驶超重、超高、超长机动车辆以及履带车擅自通行； （三）擅自利用城市桥涵铺设各种管线及其他设施； （四）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 （五）其他侵占、损害城市桥涵的行为。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70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机动车、畜力车在铺装路面的城市人行道上行驶或者停放；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71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72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混接雨水、污水管网或雨水、污水混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73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74	对直接或者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未取得本级城市管理行政部门的排水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75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76	对未按照许可规定的水质、水里等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77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78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79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8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8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8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83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84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8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8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8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88	对于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89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9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91	对擅自拆除、改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92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93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94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95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时间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96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97	对排水户不接受污水水质检测和检查，并如实提供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98	对建设单位未在三个月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2016年12月23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099	对将再生水与供水管网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2016年12月23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00	对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2016年12月23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01	对擅自改变再生水用水水质和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2016年12月23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02	对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上直接取水，或者绕过计量装置直接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2016年12月23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03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未按照城市排水规划，同时建设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04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手续、排水工程施工图备案手续或者接管网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05	对纳入公共排水设施管理范围的新建排水设施，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手续、排水工程施工图备案手续或者接管网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06	对在城市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未将雨水、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城市排水管网覆盖区域的排水户，未按照城市排水规划，自建排水 施，并按照规定将污水排入指定的区域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07	对未达到污水排放标准的，未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并进行预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08	对有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排水户，其污水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因特殊情况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水户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并在规定期限内恢复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09	对在汛期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不接受统一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10	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擅自减量运行或者停止运行，因突发情况需减量运行或停止运行的，应当及时报本级政府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五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11	对在城市排水管道覆盖面上建设构筑物、种植树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一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12	对擅自在排水设施防范围内建设构筑物、种植树木、取土、设障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一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13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14	对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15	对擅自启动闸门、移动井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三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16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17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18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19	对未经批准或者选择未经批准的单位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2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 1244k1121	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达不到无害化处理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 条；2009年12月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第 31次常务会议审议 通过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 1244k1122	对园林绿化部门、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未保障树木、绿篱、花坛、草坪的整洁、美 观，随时清除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 十条；发布时间： 2013年7月29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 1244k1123	对交通运输工具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 十一条第二款；发 布时间：2013年7月29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 1244k1124	对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 十五条；发布时间： 2008年11月28日； 2017年9月28日省12届 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 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 1244k1125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 十条第四款；发布时 间：2013年7月25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 1244k1126	对出售、倒运、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或者与其他混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 十六条第二款；发 布时间：2008年11月28 日；2017年9月28日省 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 1244k1127	对擅自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 十七条第一款；发 布时间：2008年11月28 日；2017年9月28日省 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 1244k1128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 便，饲养人不及 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 十七条第二款；发 布时间：2008年11月28 日；2017年9月28日省 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 1244k1129	携犬出户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 条第三项；2019年5月31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1244k1130	不及时清除携带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等排泄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2019年4月25日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3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对责任区范围内的积雪及时清扫和铲除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32	未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及时清运，并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33	擅自在公共场所、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载体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户外宣传活动，期满后未及时撤除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34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或其他载体上涂写、刻画、喷涂或粘贴标语及宣传品、小广告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35	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36	设置牌匾标识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或者更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已同意的设置位置、设计风格、样式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 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37	未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置、清洗、更换或者存在危险隐患的各类户外广告、电子翻板、指示牌、标语牌、霓虹灯、招牌、标牌、灯箱、画廊、橱窗、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四条 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38	临街施工现场周围未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围挡设施外未保持整洁，无垃圾、杂物和积土，可透视范围卫生不整洁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39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40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41	设置人对脱落、破损、陈旧和有安全隐患的广告设施，未及时维护或拆除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42	对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2015年7月20日唐山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43	对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位置使用权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2015年7月20日唐山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44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45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46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设施未能保持完好、封闭、整洁，并保持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47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裸露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48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有特许经营许可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集、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49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载明餐厨废弃物的数量、种类、收集、委托运输、变化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50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废弃食用油脂或其加工产品用于餐饮、食品加工或者作为食用油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51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每月将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报送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52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53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或者以其它方式随意倾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54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55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56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57	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收集容器及时清洗维护，保持完好与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58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擅自停业、歇业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59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60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61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62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63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2012年12月11日省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64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2012年12月11日省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65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2012年12月11日省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66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6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的位置不明或者不准确时，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6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可能对其他建筑和设施造成影响，未停止施工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69	对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敷设地下管线、设立警示标识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70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在管线进入综合管廊运行后，未按规定拆除原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71	对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未向城乡规划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予以拆除封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72	对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压占地下管线或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73	对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损毁、占用或者擅自移动地下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74	对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75	对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76	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五条：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77	对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和权属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以及移交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六条：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78	对建设预留地自征用或者受让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能建设，在责令期限内逾期未完成绿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79	对城市规划区应当绿化而没有绿化的裸露空地，在责令期限内逾期未完成绿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80	对建设项目绿化工程不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本地乔木树种未达到占乔木树种总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每百平米绿地未栽植乔木两株以上、灌木五株以上，常绿树种数量未达到占树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81	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82	对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1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1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83	对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未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绿化工程未与主体工程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完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84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85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86	对在公园、广场等公共绿地设置广告牌匾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87	对毁损园林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8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89	对在绿地内摆摊设点、停车、堆放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90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线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91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92	对就树盖房，以树承重或者围圈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93	对在树冠下设置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94	对攀折树木，钉、拴、刻、划树木，剥刮树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95	对擅自修剪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96	对穿行绿篱，践踏草坪，采摘花草、果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97	对在绿地内倾倒污水、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98	对在绿地内挖沙、取土、采石、筑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199	对机动车擅自驶入城市公园、广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00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01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02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03	对未完成绿化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04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05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06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07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08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三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09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1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11	对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12	对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13	对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14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15	对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的，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16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17	对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18	对擅自采挖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19	对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 第23号公布；2016年6月14日省政府令 第1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20	对建设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 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未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简易绿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 第23号公布；2016年6月14日省政府令 第1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21	对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未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 第23号公布；2016年6月14日省政府令 第1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22	对占用公共绿地举办大型活动，未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16年6月14日省政府令第1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23	对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18年9月3日省政府令第4号第四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24	对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18年9月3日省政府令第4号第四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25	对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擅自增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六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18年9月3日省政府令第4号第四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26	对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六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18年9月3日省政府令第4号第四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27	对擅自移动、损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八条；2014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28	对古树名木剥皮、挖根、折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2014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29	对古树名木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2014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30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2014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31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3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2002年9月13日住建部令第112号公布；2011年1月26日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33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未使用统一收费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34	对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未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35	对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未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36	对因发生灾难或者紧急事故无法提前通知的，在抢修的同时还未通知用户，未正常供水，没有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37	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能够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五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38	对二次供水高层楼房叠压(无负压)供水设施或水箱水池加压设施产权单位未负责维修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五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39	对高层楼房叠压(无负压)供水设施的建设不符合相关技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五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40	对用户建设高层楼房叠压(无负压)供水设施，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工程竣工后，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五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41	对用户建造水箱水池二次供水设施，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工程竣工后，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不合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五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42	对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8号发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43	对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44	对非因火警擅自动用公用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六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45	对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项，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46	对隐瞒用水真相赚取水费差价或擅自转供、转售其它用户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47	对表井室内外不整洁，设施不完整，未做好冬季防冻保温工作，在井室上或井室周围增加障碍物影响抄表维修的；在水表井、阀门井室内接装水管或穿插其它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七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48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接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49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发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50	对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51	对水压有特殊要求的用户，未按规定采取加压措施，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用户采用叠压(无负压)给水设备加压，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52	对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私接管道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53	对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 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 项；2015年11月12日 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 过，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1244k1254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 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 项；2015年11月12日 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 过，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1244k1255	对未遵守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规定，在地下水源保护带内(单井周围30米，群井半径250米)挖坑取土，修建渗水坑、井，堆放掩埋污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 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第四 十四条 第七项；2009年6月 26日市 政府第26次常务会 议通 过，自2009年9月1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1244k1256	对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 十五 条第一款第三 项；1994 年7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158号发 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1244k1257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 十五 条第一款 第四项；1994年7月 19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 第158号发 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1244k1258	对供水单位每周未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 理办法》第四十七 条； 2015年11月12日省政 府第 66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1244k1259	对供水单位未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 and 制度，未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本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水质监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水质自检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 理办法》第四十七 条； 2015年11月12日省政 府第 66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1244k1260	对供水单位不能自检的项目，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 理办法》第四十七 条： 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 66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1244k1261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计划检修城镇供水设施或者更换设备；当城镇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单位未立即组织抢 修，没有通知用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 理办法》第四十七 条：2015年11月12 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 会议通过，自2016年1 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1244k1262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水，未保障城镇供水不间断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 理办法》第四十七 条： 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 66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1244k1263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未做好水压监测，供水管网压力不符合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 理办法》第四十七 条： 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 66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1244k1264	未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未按时解决群众咨询与投诉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 理办法》第四十七 条： 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 66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1244k1265	对新建居民住宅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 理办法》第四十八 条： 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 66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1244k1266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 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一 款：2015年11月12日 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 议通过，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1244k1267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68	对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六项；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69	对因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水、水压降低、水质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未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70	对擅自将自备水源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相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71	对用户擅自从事造成其它用户停水、水压降低、水质事故等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72	因用户需要变更户名、过户或者改变用水性质，未提前30日到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未结清所欠水费及其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三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73	对城市公共供水用户停止用水的，未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申请办理销户手续，未结清所欠水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三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74	对以更换倒装、启封调表、改变计量装置结构等不正当方式妨碍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设置的计量装置的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三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75	对用户擅自实施拆、改、迁水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三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76	对用户在表内供水管道上安装用水设施的，未采取措施防止用水设施与供水管道发生串流。装有两具以上贸易结算水表的用戶，内部管道相互串联的，未安装单向阀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三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77	对以不计或少计用水量为目的，擅自移动、改装、损坏、拆除贸易结算水表、在表前取水或启用无计量器具副路、消防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78	对采取其它非法手段取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79	对工业企业、园林、绿化、景观、洗车、建筑、养护单位等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的用户未使用再生水；不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五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80	对用户需要对水表升、降级，未由公共供水企业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六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81	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违反消防特殊规定随意降级；因特殊情况需要降级的，未对用户消防管道进行改造，专路供水；因消防要求需要对水表升级的，未设消防专用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六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82	对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园林、绿化、景观、建筑、养护单位不使用再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83	对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的日用水量在50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不使用再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84	对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其他可以利用再生水的单位不使用再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85	对应当使用再生水的用(取)水户，未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和建设规范、标准建设再生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86	对再生水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再生水水质、水压和水量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87	对单位和个人互相连接再生水与自来水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88	对单位和个人改变再生水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89	对单位和个人提取公共河道中由再生水经营单位提供的景观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90	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不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者地下水质量标准；出厂水、管网水、自建设施供水、二次供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单位未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未配备水质监测机构和专职检测人员，未定期检测水质。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未采取应急措施，未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91	供水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92	供水单位未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保障供水不间断供应，不得擅自停水； （二）在供水管道、输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定期巡视，保障供水安全；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规定的标准； （三）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全面负责供水经营与服务等各方面的业务受理。用户服务中心应当建立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受理时限、服务承诺、投诉电话以及收费标准等服务内容；不予受理的业务应当明确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四）设置供水服务热线，二十四小时接受用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受理用户咨询与投诉后应当在两小时内作出答复，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在处理期限内不能解决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提出处理方案，并在承诺时限内处理完毕； （五）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建立健全义务监督员制度，每年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用户的意见和建议。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	--	------	-----------	------------	--	--	---	--	--	--	------------	-----------------------	-----------------------	--	--

11130227000281244k1293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停止供水或者限制用水的，未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供水单位、负责管理维护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提前二十四小时向用户公告停止供水或者限制用水的原因、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未报告城市供水、消防等主管部门。 因发生水管爆裂、折断等紧急原因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未在抢修的同时，立即通知用户并报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有可能影响消防灭火救援的，未及时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 因发生灾难或者紧急供水事故时，供水单位未启动应急预案，尽快恢复正常供水，未报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94	供水单位未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水价标准收取水费，未使用统一收费凭证。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户未单独安装结算水表，共用一块结算水表的，未从高适用水价。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95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未对供水设施建设进行监督。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296	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口、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 1244k1297	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危害供水安全的行为： （一）将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内部生产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 （二）将再生水管道、供热管道等非饮用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 （三）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 （四）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输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堆放物料、种植深根系植物以及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影响供水安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 水管理条例》第五十 四条2020年9月24日河 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 1244k1298	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危害供水安全的行为： （五）损坏、覆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供水设施警示标志；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 水管理条例》第五十 四条2020年9月24日河 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 1244k1299	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 （二）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 水管理条例》第五十 五条2020年9月24日河 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 1244k1300	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三）毁坏结算水表及附属设施，或者干扰结算水表及附属设施正常计量； （八）擅自拆除、迁移、改动或者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 水管理条例》第五十 五条2020年9月24日河 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 1244k1301	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四）采用非法手段在结算水表上取水；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 水管理条例》第五十 五条2020年9月24日河 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 1244k1302	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五）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相连的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 水管理条例》第五十 五条2020年9月24日河 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 1244k1303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擅自在水表井、阀门井内接装水管或穿插其它管道；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 水管理条例》第五十 五条2020年9月24日河 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 日 一般程序90日 内		

11130227000281244k1304	(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占压和覆盖结算水表或者地表公共供水管道等设施；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2020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05	城市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专供灭火救援和训练演习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埋压、圈占、遮挡。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06	未定期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07	清洗消毒三日前未在供水区域内发布公告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08	未将水质检测情况在显著位置向用户进行公示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09	从事清洗消毒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没有经过卫生知识培训的，或者没有取得健康证明上岗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10	水质受到污染没有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11	水质受到污染没有消除污染或者没有经过检验合格即恢复供水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12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发布时间：1987年9月5日；实施时间：1988年6月1日；2015年8月29日第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13	在城市道路上违反本规定，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14	对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15	对工程建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16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17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18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19	对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20	对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 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21	对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 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22	对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2019年4月25日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2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2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25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2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2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28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29	对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3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31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32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33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34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35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36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37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38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39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40	第五十三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4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42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拒不执行市、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五条，（2019年8月30日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经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8日批准，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43	违反办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四条（2019年8月30日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经2019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44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45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2020年3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46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47	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城市户外公共场所未取得备案卡的小摊点，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第三款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 （三）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 （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 （七）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49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50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自2018年7月2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5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自2018年7月3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1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1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5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2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2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53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3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3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54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2021年6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4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4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55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2021年6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5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5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56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2021年6月1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6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6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57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未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2021年6月1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7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7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58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2021年6月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8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8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59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2021年6月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9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9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6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2021年6月1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10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10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61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2021年6月1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101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101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362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确定，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63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确定，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64	违反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65	违反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66	违反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67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68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69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70	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单位罚款的，对个人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个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71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修订)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72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部令78号，2000年4月7日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73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部令78号，2000年4月7日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74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部令78号，2000年4月7日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7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条（国务院令724号，2020年5月1日实施）					企业				
11130227000281244k1376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021年04月29日发布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77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021年04月29日发布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021年04月29日发布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删除，应为消防救援大队
11130227000281244k1378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8日建设部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79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8日建设部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80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8日建设部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81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2018年修改）第39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82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69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83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11日建设部令第111号）第17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84	（一）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二）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三）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四）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1998年7月28日起施行）第24条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85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 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56条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86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 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64条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87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 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65条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88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 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66条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89	(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 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67条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90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9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 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69条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92	以下情形未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使用 (一) 大修、改造后使用的; (二) 发生重大机械事故修复后使用的; (三) 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 (四) 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29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93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94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95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96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57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97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第58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98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59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399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0条国务院令393号，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00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1条国务院令 第393号，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01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2条国务院令 第393号，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02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3条国务院令 第393号，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03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4条国务院令 第393号，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04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5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0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6条国务院令 393号，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06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7条国务院令 393号，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07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于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66号）第28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08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于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66号）第29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09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于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66号）第30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10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于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66号）（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66号）第31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11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安全职责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于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66号）（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66号）第32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12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于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66号）（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66号）第33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13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由建设部2005年11月10日发布2006年1月1日开始实施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14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29条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15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三条；实施日期2002年11月1日，分别于2009年，2014年和2021年进行修改。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1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四条；实施日期2002年11月1日，分别于2009年，2014年和2021年进行修改。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1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六条；实施日期2002年11月1日，分别于2009年，2014年和2021年进行修改。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18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者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实施日期2002年11月1日，分别于2009年，2014年和2021年进行修改。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19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九条；实施日期2002年11月1日，分别于2009年，2014年和2021年进行修改。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	---	------	-----------	------------------	---	--	--	--	--	--	--	--------	------	------	--	--

11130227000281244k1420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实施日期 2002 年 11 月 1 日， 分 别 于 2009 年， 2014 年和 2021 年进行修改。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2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二条；实施日期 2002 年 11 月 1 日， 分 别 于 2009 年， 2014 年和 2021 年进行修改。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22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实施日期 2002 年 11 月 1 日， 分 别 于 2009 年， 2014 年和 2021 年进行修改。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2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实施日期 2002 年 11 月 1 日， 分 别 于 2009 年， 2014 年和 2021 年进行修改。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2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实施日期 2002 年 11 月 1 日， 分别 于 2009 年， 2014 年和 2021 年进行修改。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25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四条：实施日期 2002 年 11 月 1 日， 分别 于 2009 年， 2014 年和 2021 年进行修改。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26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五条：实施日期 2002 年 11 月 1 日， 分别 于 2009 年， 2014 年和 2021 年进行修改。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27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六条：实施日期 2002 年 11 月 1 日， 分别 于 2009 年， 2014 年和 2021 年进行修改。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28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七条：实施日期 2002 年 11 月 1 日， 分别 于 2009 年， 2014 年和 2021 年进行修改。						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29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八条：实施日期 2002 年 11 月 1 日， 分别 于 2009 年， 2014 年和 2021 年进行修改。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30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九条：实施日期 2002 年 11 月 1 日， 分 别 于 2009 年， 2014 年和 2021 年进行修改。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3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一十条：实施日期 2002 年 11 月 1 日， 分 别 于 2009 年， 2014 年和 2021 年进行修改。						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3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一十条：实施日期 2002 年 11 月 1 日， 分 别 于 2009 年， 2014 年和 2021 年进行修改。						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3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一十条：实施日期 2002 年 11 月 1 日， 分 别 于 2009 年， 2014 年和 2021 年进行修改。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34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三十三条：实施日期2002年11月1日， 分 别 于 2009 年， 2014 年和 2021 年进行修改。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35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辨识不全存在缺项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的; (四)未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4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36	(一)作业前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的; (二)作业前未按照作业方案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及其职责的; (三)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四)作业现场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 (五)现场有关人员未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或者未采取能源隔离、通风、清洗、置换等措施的; (七)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4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37	(一)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 (三)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38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第二十五条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39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第二十六条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4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燃热服务站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41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13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 第165号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现予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36条			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42	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56条。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43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57条。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44	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58条。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45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59条。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46	开发建设单位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60条。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47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61条。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48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62条。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49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二)擅自占用、挖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63条。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50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11年10月28日唐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第70条。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51	建设单位不公布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库、车位的处分情况；未首先满足业主停车需要，将车库、车位出售、赠与、出租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和个人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第70条。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52	挪用、侵占物业服务费、停车费、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等资金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11年10月28日唐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第74条。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53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第1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发展改革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统计局联合签署2007年11月8日建设部令第162号公布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8部委令[2007]162号）第30条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54	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不及时处理解决物业质量缺陷、配套设施设备不完善、设施设备技术不达标等问题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			2011年10月28日唐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第70条。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企业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55	业主、物业使用人不配合或者阻挠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11年10月28日唐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第73条。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56	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已经2011年5月31日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63条。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57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已经2011年5月31日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66条。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企业、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58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11月10日建设部令第143号）第27条			企业				

11130227000281244k145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及采购、使用不合格节能产品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37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1130227000281244k1460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38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1130227000281244k1461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39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1130227000281244k1462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40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1130227000281244k1463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41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1130227000281244k1464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42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1130227000281244k1465	建设单位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43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1130227000281244k1466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44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1130227000281244k1467	擅自张贴节能建筑标识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号公告）第49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1130227000281244k1468	应安装分户计量系统、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而未安装。应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而未安装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号公告）第50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1130227000281244k1469	检测机构出具超出本单位检测资质范围或等级的检测报告或出具虚假检测结果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号公告）第51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1130227000281244k1470	单位违反《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受到处罚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连带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号公告）第52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1130227000281244k1471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设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或者在组织竣工验收时，未对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查验，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2018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号）通过《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于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35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1130227000281244k1472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的；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为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2018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号）通过《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于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36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1130227000281244k1473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2018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号）通过《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于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37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1130227000281244k1474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2018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号）通过《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于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38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1130227000281244k1475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2018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号）通过《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于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39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1130227000281244k1476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监管帐户外收取房价款的，不予网签合同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产权交易所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房地产开发公司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77	未按照要求公示相关内容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产权交易所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房地产开发公司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78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收到全部购房款或者首付款当日，未在房地产主管部门网上交易平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书面合同等有关材料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产权交易所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房地产开发公司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79	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取预付款或者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的商品房；委托不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产权交易所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房地产开发公司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80	违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租赁： （一）未经批准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二）已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屋出租的；（四）属于违法建筑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租赁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产权交易所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介公司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81	违反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托管或者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五）为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六）发布虚假的或者未经产权人书面委托的房屋信息；（七）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八）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九）同时在两个以上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执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产权交易所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介公司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11130227000281244k1482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19日，实施日期：2011年3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483	1.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2. 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19日，实施日期：2011年3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484	1.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2.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3.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4.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19日，实施日期：2011年3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485	1.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2.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3. 放置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4.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19日，实施日期：2011年3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486	1.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2.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19日，实施日期：2011年3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487	1.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19日，实施日期：2011年3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488	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河北省供热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发布时间：2021年8月29日，实施日期：2021年11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489	（一）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三）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四）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河北省供热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发布时间：2021年8月29日，实施日期：2021年11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490	（一）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三）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河北省供热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发布时间：2021年8月29日，实施日期：2021年11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491	第九条 在已批准的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区域内，除特许经营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服务本特许经营区域的供气、储气设施，已建成的停止使用。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19日，实施日期：2011年3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492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19日，实施日期：2011年3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493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19日，实施日期：2011年3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494	第十九条 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气瓶管理体系，对气瓶充装、配送全过程进行管理，记录充装、储存、配送及用户等相关信息，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不合格、超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19日，实施日期：2011年3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495	第二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从事安装维修活动； （二）聘用未经专业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19日，实施日期：2011年3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496	第二十二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坏燃气设施； （二）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 （三）非居民用户以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19日，实施日期：2011年3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497	第二十五条 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19日，实施日期：2011年3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498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19日，实施日期：2011年3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499	凡危及供热设施安全、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不事前征得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唐山市供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布时间：2013年8月26日，实施日期：2013年11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500	在供热管道及附属设施、设备周围1.5 米范围内或架空供热管道下面，从事下列危害供热设施及人身安全的行为： （一）修建建（构）筑物； （二）挖掘、取土、打桩、植树、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唐山市供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布时间：2013年8月26日，实施日期：2013年11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501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河北省供热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发布时间：2021年8月29日，实施日期：2021年11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502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供热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唐山市供热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发布时间：2013年8月26日，实施日期：2013年11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503	热源单位不遵守下列规定的：（一）按设计规模和设计参数向供热单位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热水、蒸汽等介质，并及时提供热源参数；（二）按规定安装必要的计量仪表、监测系统；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唐山市供热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8月26日，实施日期：2013年11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504	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唐山市供热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六项，发布时间：2013年8月26日，实施日期：2013年11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505	1、供热单位未根据供用热合同、管理范围及时处理热用户报修的。 2、发生重大设备事故不能正常供热时，供热单位未及时启动应急抢险救援预案，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唐山市供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布时间：2013年8月26日，实施日期：2013年11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506	热用户未按时足额缴纳热费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唐山市供热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发布时间：2013年8月26日，实施日期：2013年11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507	热用户有下列行为的： （二）擅自扩大供热面积、改变供热设施使用性质及运行方式； （三）私放、私用供热管网水、蒸汽等介质；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唐山市供热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七项（第三十条二、三项），发布时间：2013年8月26日，实施日期：2013年11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1508	未办理供热手续用热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气燃热服务站					《唐山市供热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八项，发布时间：2013年8月26日，实施日期：2013年11月1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6001	污水处理费	行政征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来水公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32条、33条，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居民、非居民			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0.85元，非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1.2元	

11130227000281244k2001	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2002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强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2003	代履行。	行政强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3001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固体废物处理监督检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及处理后的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发布；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8日唐山市人民政府里令5号）第六条，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餐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3002	城市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1日修改）第七条，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发布）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绿化工作，承担宣传发动、协调指导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8〕第4号令）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园林绿化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3003	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颁布，2005年6月1日施行，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3004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检查;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检查;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国务院颁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3005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唐山市人大常委会颁布，2013年11月1日施行，第四条，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市容和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3006	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大常委会颁布，2008年1月1日施行，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3007	对餐饮业油烟排放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018年10月26日第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3008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国务院颁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90日内	简易程序1个工作日内 一般程序90日内			
11130227000281244k3009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质量和安全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个人					
11130227000281244k3010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质量和安全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修改）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九章 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建部令第13号，2015年5月4日修改）第十九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等			各方责任主体					
11130227000281244k301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质量和安全管理站、房屋产权交易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企业					
11130227000281244k3012	建筑工程招投标各方主体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九章				各方主体					
11130227000281244k30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					各方责任主体					
11130227000281244k301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巡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和安全管理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建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四条			各方责任主体					

1113022700028 1244k3015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质量和安全管理 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1988 年12月29日主席令 第11号，1988年12 月29日修改）第五 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年4月6日 国务院第53号令） 第九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00年8月25日 建设部令第81号， 2015年1月22日修 改）第八条至第十 一条			各方责任主体				
1113022700028 1244k3016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 务站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 能条例》（2009年7月 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 议通过）第四条				各方责任主体				
1113022700028 1244k3017	建材装备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 务站					《河北省建筑工程 材料设备使用管理 规定》（2007年12 月29日省政府令第 14号）第二十四条 至第二十六条		各方责任主体				
1113022700028 1244k3018	城市燃气、城市供热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供热燃气服务站		《城镇燃气管理条 例》（2010年11月 19日国务院令第583 号，2016年2月6日 修改）第四十一条					各方责任主体				
1113022700028 1244k3019	对供热行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供热燃气服务站		《唐山市供热管理 办法》					各方责任主体				
1113022700028 1244k3020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自来水公司				《城市供水水质管 理规定》（2007年3 月1日建设部令第 156号）第四条	《河北省城镇供水 用水管理办法》 （2015年11月23日 省政府令第8号）第 十二条		各方责任主体				
1113022700028 1244k3021	市政运营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市政公共事业服 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 全 生 产 法 》 （2002年6月29日主 席令第70号，2014 年8月31日修改）第 六十二条						责任主体				
1113022700028 1244k302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 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市政公共事业服 务站（污水办）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2013 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四 条			《河北省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管理办 法》（2016年12月 30日省 政 府 令 第 7号）第三条		各方责任主体				
1113022700028 1244k3023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 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 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城市环卫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固体废物污 染 环 境 防 治 法 》 （2004年12月29日 主席令第58号）第 十条						各方责任主体				
1113022700028 1244k302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监督检 查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科					《河北历史文化名 城名镇名村保护办 法》（2013年7月29 日省政府令第5号） 第五条		单位、个人				

11130227000281244k400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021年04月29日发布施行）第十三条						企业、自然人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1130227000281244k500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行政收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冀政发[2016]51号）附件3、《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16号）					县城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各类翻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	7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县城规划区内住宅90/㎡,非住宅60/㎡;建制镇50/㎡(含住宅和非住宅)	
11130227000281244k5002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	行政收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7条、38条,国务院颁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施行)					事业单位、企业			占道费冀建城(1993)6号 0.1-1.5元/平方米·日	